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**

民國92年7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9月17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9月11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民國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電子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在學科訓練上之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科考試每年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之第四個星期各舉行一次，每次考試前二個月受理申請，前一個月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。

第三條 考試科目（每科滿分以一百分，及格以七十分計算）之選考科目如下：

 資料壓縮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數位影像處理、類比積體電路、通訊積體電路、VLSI系統設計與高階合成、VLSI測試理論、VLSI元件設計與分析、VLSI製程、VLSI 算術運算單元設計、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佈局設計、MOS元件分析與模擬、半導體元件物理、圖形理論、圖形識別、高等演算法、固態理論、近代物理、量子力學、光電工程、積體光學、雷射工程、晶片故障分析技術、語音訊號處理、數位通訊、隨機過程、天線工程、編碼理論、適應性濾波器、計算機網路、展頻通訊、消息理論、檢測與估計、高等電磁學、高等訊號處理、光纖通訊、小波轉換、行動通訊、微波工程、嵌入式系統設計、智慧電網及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。

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資格考試共選考四科。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（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所長簽名，同意後可提出申請。）

第五條 每位研究生於第一次參加考試時，必須決定選考科目，選定之後不能更改，且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。超過時由指導老師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延長，每次延長一學期，專職生（Full Time）至多不得超過四年，兼職生（Part Time）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

第六條 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系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資格考試及格後之下一學期起方准申請畢業論文口試（已達最後修業期限者可於當學期提出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